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及投资决策需要，公司决定将该额度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较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该事项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有效期自本公告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上述“不超过”，指小于或者等于本数，下同。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 1、投资目的：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
- 2、授权额度：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 3、投资品种：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资金投向不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购买保本型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预期收益通常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的理财方式。
- 4、投资期限：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 5、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 6、决策程序：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

7、信息披露：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10 条的标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在定期报告中对购买的理财产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事项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8、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董事会或管理层根据财务部及审计部对于公司资金使用情况的分析以及对理财产品的分析，审慎行使决策权。

1、由财务部做好理财产品的风险调查分析工作，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由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对相关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该事项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并向管理层通报。

3、公司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规范运作，加强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司承诺

公司未处于下列期间：（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十二个月内；（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公司承诺在使用上述授权额度购买理财产品后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 品 期 限	认购金额 (万元)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起息日	到息日	投 资 盈 亏 金 额 (万元)	资金来源
结构性存款	保 本 型 理 财	6 个月	3000	3.25%	2015-7-6	2016-1-6	49.15	闲置自有资金
结构性存款	保 本 型 理 财	6 个月	3000	3.25%	2015-8-13	2016-2-5	47.24	闲置自有资金

六、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在一定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进行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理财产品。

七、 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南洋电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